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八）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项及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